

对拒服兵役者说“不”

——陕西省对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新闻调查

■郭建生 吕森 曹琦

日前,陕西省出台《关于对全省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引发社会关注,“拒服兵役者将在社会寸步难行”成为热议话题。这份盖有25个红印章的文件,只有薄薄6页纸,2000余字,缘何能引发热议?其制定的初衷是什么?又经历了怎样的探索实践?



拒服兵役负面影响不容小觑——

思想退兵倒逼催生惩处办法

新兵起运后的一段时间,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县武装部政委韩元涛打电话时间突然多了起来。原来,该县大学生新兵小刘应征入伍后,不愿适应军营生活环境变化而变化,很难事前发现端倪。”

来自陕西省军区动员局的数据显示:2015年,该省思想退兵率为0.9%,2016年为0.3%,2017年为0.2%。”

“拒服兵役者虽然是少数,但事件性质较为恶劣,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容小觑。”该省军区动员局参谋苏振民参与征兵工作多年,对此颇有感触。他认为,拒服兵役行为不仅影响征兵工作开展和部

依法惩处难以从严重难以落地——

探索完善管用政策迫在眉睫

这份《关于征兵工作退兵问题惩处办法》着力从国防教育、兵役登记、组织实施、严格奖惩等九个方面进行约束。文件出台后,其对拒服兵役者采取罚款、限制出国等惩处办法收到了一定效果,但很快,陕西军地发现实际情况与想象中的效果还有不小差距。

“由于缺乏必要的上位法支撑,法规落实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现象还部分存在,对拒服兵役者进行惩处时,措施难以从、难以落地的问题比较突出。”采访中,西安警备区司令员胡泽反

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依托信用手段实施联合惩戒

经过多地试点探索,陕西军地领导认为,随着时代发展,信用变得越来越重要,大到开办公司小到办手机卡,都需要良好的信用做支撑,反之,失信个体在社会上处处受制、寸步难行,可以探索一条依托信用手段实施联合惩戒的新路子。

“依法依规对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违法行为的代价和成本,可以持续推进凭觉悟自愿报名应征向依法服兵役的转变。”该省发改委领导认为,这是民众的呼声,也是依法治国、依法征兵的应有

之义。最终,陕西省25个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全省履行兵役义务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并印发执行,在破解拒服兵役问题上挥出一记重锤,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响。

记者翻阅《备忘录》看到,不依法进行兵役登记、应征对象不按要求参加考核、入伍后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等8类人员被界定为联合惩戒对象,这些人员将面临9条跨部门联合惩戒措

国防论坛

征兵工作是全面实施改革强军战略、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基础工程。做好每年度的征兵工作,方法原则有很多,依法征兵是至关重要的一条。

军人是“最可爱的人”。参军入伍、保家卫国是众多有志青年的自觉追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鲜明提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中央和各地相继出台一系列军人军属优待政策,进一步激发了适龄青年的参军热情,全国多地涌现参军热潮。

我国宪法、国防法和兵役法明确规定,依法服兵役是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明确了对拒服兵役行为的法律责任。近年来,不少年轻人受时尚文化和影视剧的影响,追求享受,娇骄气浓,加之部队纪律严明,训练严格,一些人怕苦怕累,便想逃避服役的义务,出现了拒服兵役的现象。

国无法不立、军无法不强。拒服兵役挑战的是兵役法权威,影响的是部队团结稳定,既是一个社会法治问题,也是一个涉及国防和军队建设根基的重大问题。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刚性制度保障,需要教育引导,也需要运用多种手段综合施策。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征信手段加强社会治理,有力促进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良好态势的形成。2016年,国务院将拒服兵役行为列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内容,一些地区也相继出台制度规定,对拒服兵役人员实施信用惩戒,取得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人无信,不知其可也。”一个人一旦被贴上没有诚信的标签,纵然有再大的本事,也很难在现实生活中立足。对拒服兵役行为依法惩戒,在杜绝拒服兵役人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方面发挥了诸多作用。首先是有助于增强兵心士气,让战士在军营安心服役、建功立业;其次,有助于部队凝聚力抓备战,让各级集中时间精力主攻主责主业、思谋打赢;此外,也有助于厚培新风正气,让部队更加风清气正、海晏河清;更有助于营造赏罚分明的鲜明导向,对整个社会和其他适龄青年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营造全社会热爱国防、关心国防、支持国防、建设国防的浓厚氛围。

“法令既行,纪律自正,则无不治之

运用征信手段助推依法征兵进程

国务院将拒服兵役行为列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内容,一些地区也相继出台制度规定

■范颖非

国,无不化之民。”公开对拒服兵役者在信用层面实施联合惩戒,表明的是政府和兵役机关坚决贯彻依法征兵理念的坚定决心,彰显的是法律法规的强大威力,必将对推进征兵工作法治化进程起到深远而重大的影响。

(作者系陕西省军区动员局局长)

相关链接

部分国家——

严惩拒服兵役行为

美国 动员法规规定,年满18岁者自生日后30天内必须到兵役机关登记,否则将被处以5万美元罚款,且不得担任公职和享受各种社会福利待遇与保障。

法国 《国民役法》规定,年满17岁不参加兵役登记者,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接到入伍通知书拒不入伍报到者,判处1年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以罚款。

日本 《自卫队法》规定,预备役人员在接到入伍通知书后,逾期3日未报到者将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

韩国 拒绝服役按照逃兵处置,视情节处以1年以上3年以下监禁。

新加坡 国内任何年满16岁半至50岁之间的男子均有服役义务,以任何非正当理由由拒服兵役者,首先会被新加坡军事法庭判处12至15个月的军事拘留。

国内各地——

依法处罚拒服兵役者

取消其家属的军属待遇,收缴全部优待金,并按照拒绝、逃避兵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原属高校学生的,高校收到兵役机关的书面函告后,对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保留学籍的,由高校审核后按有关规定处理。入伍前是中共党员的,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

——《广东省关于拒绝、逃避服役兵役行为处罚办法(暂行)》

应征公民入伍后拒绝服役被部队退兵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两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不得办理出国出境、升学手续;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职工的,不予复工、复职;原是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不得恢复学籍。

——《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取消其家属的军属待遇,收缴全部优待金;有关

单位不予复工、复职、复学;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二年内不得出国(境)。其中,被兵役机关裁定作退兵处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处以当地当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

按照入伍当年当地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两倍数额给予经济处罚,罚款上交县(市、区)财政,列支民政优抚安置款项;通报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全区范围内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或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报全区公安行政管理和出入境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办理出国(境)手续;通报全区教育系统,两年内不得升学;每年在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党政媒体、报刊发布公告,公布拒服兵役人员名单,纳入全区社会信用联合惩戒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严格落实依法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